

2020年8月13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16时。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议程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孙坚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5元/股。

会议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孙坚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5元/股。

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孙坚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5元/股。

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孙坚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5元/股。

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孙坚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5元/股。

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孙坚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5元/股。

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收到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抗特发性肺纤维化1类创新药物ZBD0276片的临床试验批件，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2. 公司对药物的研发，从申请临床批件、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获得生产批件，周期较长，环节较多，风险较高，将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限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了公司申报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对药物的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规定，上述药物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后方可上市。

本项目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2800万元，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

3. 本项目的临床试验药物仅有两个，其中罗氏药物的吡非尼酮是全球首个上市治疗IPF的药物，目前在国内市场份额约42亿元（数据来源：米内网），同类药物有东阳阳和药业有限公司的伊非尼酮，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4. 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申请的抗特发性肺纤维化药物ZBD0276片，是公司对特发性肺纤维化的研发基础和对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进行研发投入的结果。今后公司仍将继续加大对重大疾病的治疗、生物医药研发和合作开发力度。本项目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将构成重大影响。

创新药物的研发，从申请临床批件、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获得生产批件，周期较长，环节较多，风险较高，将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限制。

公司将密切关注药物的ZBD0276片共三个不同规格(5mg, 20mg, 100mg)，每个规格药理作用相同，每份报告编写及分析分别对一个规格。

5. 该产品是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1类新药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共同进行研究开发的抗特发性肺纤维化1类创新药物，由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IPF是一种慢性、进行性、纤维化性质的肺部疾病，病程局限在肺部，好发于中老年人群，其肺组织学/或胸部高分辨率CT(HRCT)特征性表现为普通型间质性肺炎 (UIP)，病因不清。据统计，每年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47

## 名臣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施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南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河南南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南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名臣健康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8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16时。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议程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孙坚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5元/股。

会议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